

局会院局局局局行局局局局  
理员化管委法息政政法保社会县作  
督革民信和民司财源和唐融商业农县税  
场监改人和民司财源和唐融商业农县税  
市发展工业县县县资银行县农局总河唐  
县县县人力人民县务总河唐  
河河河河河县人河河河河国河唐  
唐唐唐唐唐唐唐唐唐唐唐唐唐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唐河监管组

文件

唐市监〔2021〕5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唐河县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2021年8月18日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河县人民法院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河县民政局



唐河县司法局



唐河县财政局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唐河县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南阳市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宛发改财金〔2021〕218号)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退出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全面落实推动企业、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退出的改革举措，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建立“公开透明、便利高效、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退出效率大幅提高，退出成本明显下降，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新陈代谢和优胜劣汰的稳定格局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

1.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依托南阳市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全县企业注销“一网通”线上服务专区，推动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商务、海关、税务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的“一站式”办理，让企业

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等信息，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一步优化企业一般注销流程，简化登记程序和材料规范。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符合规定情形的异常状态消失后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增设破产清算注销通道，依据管理人员提交的破产终结裁定书直接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市场监管局负责）

**3.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予办理清税手续，直接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等主体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和“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税务局负责）

**4.优化社保、商务等登记注销服务。**人社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

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人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推动企业破产法治化进程

**1.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法院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风险管控和事务协调、法院主导破产程序依法高效推进的一体化处理模式，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县政府牵头成立破产工作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和常设办公室，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高规格府院联动定期例会制度。落实政府领导和法院领导双包案制度，形成企业破产审判合力，统筹解决企业破产中资产处置、涉税事务、金融债务、信用修复、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县法院、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破产审判能力建设。**为重点破产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有效解决“立案难”问题。落实破产审判繁简分流制度，建立实施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明确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提高审判效率。探索推行庭外重组、预重整与庭内重整制度有效衔接，提升企业挽救成功率。加强破产审判庭和破产审判团队建设，保障破产审判部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置。推行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考核制度。(县法院负责)

**3.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建立定期考核、升降级、淘汰、增补机制。丰富破产管理人类型，

吸收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等进入管理人名册。优化管理人选任模式，赋予债权人和破产企业对管理人选任的参与权。支持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为管理人办理信息查询、财产保全及抵押、质押解除、企业登记注销等工作提供便利和保障。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推动建立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组织管理人技能培训，制定统一业务操作指引和职业纪律规范，促使行业健康发展。（县法院负责）

**4.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将破产企业债务豁免、财产处置等环节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破产企业税费负担。着力破解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状态、税收滞纳金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构建企业破产清算终结后依据终结裁定书直接办理税务注销便利制度。对破重生整、和解企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融资贷款等政策支持，同时引导银行机构优化破产企业不良贷款的核销流程。（税务局、银保监组、县法院负责）

**5.探索破产经费筹措机制。**探索通过按一定比例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捐赠等方式，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设立破产费用保险基金，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破产费用保障基金支付破产费用成本，以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经费不足、管理人报酬无保障的问题，确保破产工作正常推进。（县法院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特殊类型市场主体和特定领域退出

**1.推动“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加强对“僵尸企业”的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不得通过政府补贴、贷款等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引导破产申请主体多元化，健全执行转破产工作制度机制，畅通立案渠道，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加强内控审限管理，严格依法核查“僵尸企业”资产和债务情况，维护出资人、债权人、职工等相关方合法权益。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在法定时限内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县法院、发改委、财政局、人行唐河县支行、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将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纳入清理范围，在依法依规核实并公告的基础上督促企业及时履行法定义务，限时补报年度报告、纳税申报。对无法取得联系且在催告期满仍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市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库与税务非正常户衔接机制，实现企业登记备案、股权变动、未报税企业等信息交换共享。（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

**3.清理无经营资格七类地方金融机构。**按照属地负责、一线把关、分类处置、因企施策的原则，对未通过行业年审、失信被执行企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催办清算和注销公告，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对无法取得联系、公告期满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已取消经营许可和试点资格的，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手段，开展分类处置、风险化解和市场出清。（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负责）

**4.清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摸清底数，精准甄别的基础上，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问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专项清理，引导其自愿注销，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并分类处置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的合作社，引导符合退出条件的合作社有序退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清理整顿“僵尸”、“休眠”社会组织。**通过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形式对已登记审核组织进行排查，对常年（2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不开展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备案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均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撤销登记。（民政局负责）

#### （四）建立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

**1.消除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由政府越位和过度干预造成逆向选择。(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国有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打造“阳光国企”。引导企业严格履行年报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强化企业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强化企业在陷入财务困境时及时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义务。(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人行唐河县支行、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依托南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与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作为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的依据。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鼓励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在一定时限内实施行业和市场禁入。(发改委、人行唐河县支行、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4.建立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全国企业债务风险监测

系统试点工作，以重点关注企业、重点监管企业为重点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预警体系，多措并举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做到债务风险“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依托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债券信息管理系统，提升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监管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券违约风险的底线。（发改委牵头，财政局、工信局、县法院、人行唐河县支行、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落实市场退出关联权益保障机制

**1.保障退出市场企业职工权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退出市场时依法妥善处置劳动关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企业退出市场时应与其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出具书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凭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等情形的，应及时清偿和补缴，并协助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等手续。（人社局负责）

**2.保护金融债权人权益。**建立健全银行债权人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防止通过关联企业、空壳公司等转移资产、骗取贷款。深入开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重整程序，支持债权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破产企业高管人员和股东的追偿力度。争取开辟金融案件审判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降低金融维权成本。（银保监组、县法院牵头，人行唐河县支行、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优化国有资产退出审批机制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因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企业退出过程中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规定，依法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家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流失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对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内部监督机构的监督责任。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局、工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配套政策

**1.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联合惩戒。**对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恶意逃废债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失信记录并及时更新，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发改委、人行唐河县支行牵头，县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银保监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建立完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破产重整企业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进行企业信用修复，及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按程序退出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的黑名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消除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各种限制，解除对企业财产

采取的各类保全等强制措施。(发改委、人行唐河县支行牵头负责，县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多元化资产流转平台。**加强地方交易场所监管，完善交易市场功能，充分发挥各类型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引导各类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企业资产流转行为，为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资产流转和变现创造良好市场基础。  
(金融工作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社会公示和监督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记录公示制度。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改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落实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各项任务，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 落实工作责任。**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法院等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划分，抓紧落实

改革方案，拟订工作计划，明确时间任务节点，确保相关改革事项按时完成。

（三）做好政策宣传。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退出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对企业的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切实解决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